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医疗”、“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九安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4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终确定向徐向东、天津仁爱聚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万顺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田春雨、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5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45,797,10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5,999,996.9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30,702.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369,29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41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徐向东	1,449,275	6
2	天津仁爱聚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95,652	6
3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92,753	6

4	田春雨	1,449,275	6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10,146	6
合计		45,797,101	-

(二)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45,797,101 股，公司总股本由 432,805,921 股增加至 478,603,022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相应限售股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5 名股东作出的相关限售承诺如下：

“本认购人知悉并确认本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如违反上述确认及承诺，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各发行对象的股份限售承诺已得到严格履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市至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将届满 6 个月，因此可解锁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

(三)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45,797,1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7%。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 5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徐向东	1,449,275	0.30%	1,449,275	0
2	天津仁爱聚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95,652	1.82%	8,695,652	0
3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顺通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	14,492,753	3.03%	14,492,753	0

	资基金				
4	田春雨	1,449,275	0.30%	1,449,275	0
5	北信瑞丰基金—西藏信托—云鼎 22 号单一资金信托—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4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710,146	4.12%	19,710,146	0
	合计	45,797,101	9.57%	45,797,101	0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97,101	9.57	-45,797,101	0	0
首发后限售股	45,797,101	9.57	-45,797,101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805,921	90.43	45,797,101	478,603,022	100.00
三、总股本	478,603,022	100.00	0	478,603,022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九安医疗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欧阳凌

鲁元金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